



181520341620



TH/JSBG(T)-040



H2104150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4150

委托单位: 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

#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## 检测结果报告


报告编号: H2104150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孙壮	联系方式	15650122379
任务地址	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	来样方式	采样
采样日期	2021 年 4 月 19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4 月 20 日~2021 年 4 月 25 日
样品名称	污水、固定源废气		
检测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污水：所测项目结果符合 GB 27632-2011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“间接排放限值”标准要求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固定源废气：所测颗粒物结果符合 DB 37/ 2376-2019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“橡胶制造工业”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签发日期：2021 年 4 月 30 日</p> </div>		
说明	/		

批准：李霞 

审核：李孟 

编制：张芹芹 

#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## 一、污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4150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04299	
样品状态	玻璃/聚乙烯瓶装黄色臭味浑浊液体	样品数量	4 瓶 (各约 1L) / 1 瓶 (约 1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A 电子天平 FA2004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滴定管 50mL	0.5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-1s	0.06mg/L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1mg/L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	0.05mg/L
判定标准	GB 27632-2011 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“间接排放限值”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污水总排放口	悬浮物, mg/L	119	≤150	符合
	五日生化需氧量, mg/L	56.2	≤80	符合
	石油类, mg/L	0.29	≤10	符合
	总磷, mg/L	0.68	≤1.0	符合
	总氮, mg/L	22.1	≤40	符合
说明	/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#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## 二、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4150

第 3 页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104300- (1-42)	
样品状态	采样头、滤筒		样品数量	42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采样设备	分析仪器	检出限
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	电子天平 DV215CD	20mg/m <sup>3</sup>
		HJ 836-2017			1.0mg/m <sup>3</sup>
处理设施名称	活性炭+UV 光氧、布袋除尘 /UV 光氧+布袋除尘		生产工况 (%)	100	
处理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		测点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0.1963/0.1257/0.6362/0.1963/0.1257 0.6362/0.1963/0.1257/0.6362/0.1590 0.1257/0.6362/0.2376/0.1963/0.1257 1.1310/0.2376/0.1963/0.1257/1.1310 0.1963/0.1963/0.1257/1.1310/0.1963 0.1257/0.6362/0.1963/0.1257/0.6362 0.1963/0.1257/0.6362/0.1963/0.1963 2.0106/0.1963/0.1963/2.8353/0.1963 0.1963/2.0106	
废气温度 (°C)	23/21/29.2/24/20 29.2/22/22/26.1/23 23/26.9/29.5/34/33.7 33/31.0/30/26.7/30 31.0/32/31.1/24/28.3 16/35.9/28.2/18/35.5 30.9/23/35.1/22/21 26.1/27.5/20/29.3/24.2 23/34.1		废气流速 (m/s)	10.6/10.4/8.32/3.9/3.7 8.32/9.0/9.2/8.93/5.2 4.2/7.80/3.54/3.1/4.68 3.3/4.78/6.0/9.70/3.6 2.39/2.7/3.02/4.8/15.54 3.8/6.73/6.92/3.2/2.85 8.86/2.6/4.69/4.3/4.0 6.09/8.36/8.5/7.39/9.51 7.8/5.50	
含氧量 (%)	20.9/20.9/21.0/20.9/20.9 21.0/20.9/20.9/21.0/20.9 20.9/21.0/21.0/20.9/21.0 20.9/21.0/20.9/21.0/20.9 21.0/20.9/21.0/20.9/21.0 20.9/21.0/21.0/20.9/21.0 21.0/20.9/21.0/20.9/20.9 21.0/21.0/20.9/21.0/21.0 20.9/21.0		排气筒高度 (m)	20/20/20/20/30/30/30/30/30/30 30/30/30/20/30/30	
判定标准	DB 37/ 2376-2019 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“橡胶制造工业”				

#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4150

第 4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(N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准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单项判定
1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6594	70	/	/
1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4251	47	/	/
FQ-26279 出口	颗粒物	17062	2.7	10	符合
2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450	201	/	/
2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514	128	/	/
FQ-26283 出口	颗粒物	16624	3.6	10	符合
3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5618	98	/	/
3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720	165	/	/
FQ-26286 出口	颗粒物	18084	2.1	10	符合
4#GK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635	375	/	/
4#GK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684	125	/	/
FQ-26291 出口	颗粒物	15770	4.1	10	符合
5#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2691	200	/	/
FQ-26300 出口	颗粒物	1889	6.6	10	符合
5#GK400N 卸料+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854	218	/	/
FQ-26301 出口	颗粒物	11553	4.2	10	符合

#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4150

第 5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(N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准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单项判定
6#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632	74	/	/
FQ-26303 出口	颗粒物	3681	1.8	10	符合
6#GK400N 下辅机+卸料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3930	60	/	/
FQ-26304 出口	颗粒物	12826	2.3	10	符合
7#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503	239	/	/
FQ-26308 出口	颗粒物	1642	3.4	10	符合
7#GK400N 下辅机+卸料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208	57	/	/
FQ-26309 出口	颗粒物	17384	1.3	10	符合
8#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9647	68	/	/
8#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601	131	/	/
FQ-26311 出口	颗粒物	13219	1.4	10	符合
9#40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4320	211	/	/
9#400 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1327	114	/	/
FQ-26314 出口	颗粒物	5611	4.3	10	符合
10#580 加料门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颗粒物	5485	266	/	/

#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4150

第 6 页 共 6 页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(N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准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单项判定
10#580 卸料 门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颗粒物	1075	139	/	/
FQ-26319 出 口	颗粒物	9185	2.7	10	符合
3#4#270 合 并排放口 3# 入口	颗粒物	2717	55	/	/
3#4#270 合 并排放口 4# 入口	颗粒物	2550	90	/	/
FQ-26277 出 口	颗粒物	38854	1.9	10	符合
7#8#270 合 并排放口 7# 入口	颗粒物	5250	156	/	/
7#8#270 合 并排放口 8# 入口	颗粒物	5461	123	/	/
FQ-26298 出 口	颗粒物	66111	4.2	10	符合
9#10#270 合 并排放口 9# 入口	颗粒物	6036	204	/	/
9#10#270 合 并排放口 10#入口	颗粒物	4989	154	/	/
FQ-26299 出 口	颗粒物	34372	5.5	10	符合
说明	/				

以下空白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\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## 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